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5,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2,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期，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还款3,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0.00万元。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还款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8、《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8.56	20,570.48
	负债总额	10,550.01	13,389.98
	资产净额	7,238.55	7,180.50
	营业收入	11,388.21	6,830.45
	净利润	-326.01	-433.64

三、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债权本金：2,0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远租赁”）、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驰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源远租赁	8,800,000	8,800,000
2	源驰租赁	17,940,000	17,94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源远租赁、源驰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源远租赁、源驰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源远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8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源驰租赁		17,94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4月10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433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439,958.19	183,045.26	500,354.36	84,607.34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4月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445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2,865,169.09	-10,823.00	182,337.75	-111,685.90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源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8,8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二）源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7,94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源远租赁、源驰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41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311,759,529.05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95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9,793（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管”）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商管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5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9月19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映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BWFFF2G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73.96	152,180.13
	负债总额	19,111.91	51,853.91
	资产净额	100,162.05	100,326.23
	营业收入	483.95	30,885.46
	净利润	-164.18	111.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同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厦门商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为1,449,793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49,79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1,734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64.36%、56.9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82,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51,480.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7%。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26元/股、最高价为10.5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751,480.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XT1000002021065018000531

探矿权人：金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6MA699UT60G

探矿权人地址：金川县勒乌镇大坪村朱家河坝

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金川县斯曼措沟锂辉石矿（优选项目）详查

地理位置：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

勘查矿种：锂矿

面积：35.08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08月18日至2031年03月29日

二、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136,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金安钦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91,280	97.8128	7,031,648	2.1235	210,600	0.06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904,134,166	97.9415	是
2.02	朱壮瑞	901,984,385	97.7086	是
2.03	成晓宇	904,022,902	97.9295	是
2.04	孙军昌	906,894,409	98.2405	是
2.05	闫广宏	904,559,525	97.9876	是

3、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905,167,524	98.0535	是
3.02	李文华	904,334,652	97.9632	是
3.03	杨志军	904,021,887	97.92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293,956	66.3717	7,031,648	32.6503	210,600	0.9780

2、累积投票议案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哲军	2,534,146	11.7669	是
2.02	朱壮瑞	384,365	1.7847	是
2.03	成晓宇	2,422,882	11.2502	是
2.04	孙军昌	5,294,389	24.5836	是
2.05	闫广宏	2,959,505	13.7419	是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东升	3,567,504	16.5651	是
3.02	李文华	2,734,632	12.6978	是
3.03	杨志军	2,421,867	11.24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2,002,700股，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赵哲军、朱壮瑞、成晓宇、孙军昌、闫广宏；独立董事为：王东升、李文华、杨志军。上述8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远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琼、王秀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证券账户号码：0899585776；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B06648），上海丽珠生产的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1.25mg（3个月剂型）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Leupr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98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92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9年4月2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11.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品种，3个月剂型的适应症有：（1）绝经前乳腺癌；（2）前列腺癌；（3）中枢性性早熟。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每12周皮下注射一次，区别于已上市的3.75mg规格的1个月制剂，3个月制剂处方工艺不同、质量标准不同、用法用量不同、适应症不同。3个月剂型使用完全不同的核心辅料聚DL-丙交酯，具有起效时间长、用药次数少的优势，注射后可在12周内维持稳定的血药浓度，释放行为更加平稳，大幅降低1个月剂型重复给药后的血药浓度波动状况，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聚DL-丙交酯是上海丽珠自主研发的高分子辅料，是控制微球释放的核心辅料。本次通过关联审评后，本辅料的登记状态转为“A”，继PLGA7525后，聚DL-丙交酯是丽珠集团获批的第二款聚合物，进一步提升了丽珠集团在微球技术研发中的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9,405.48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仅上海丽珠持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批文（不含原研）。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长效GnRHa缓释制剂2025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9亿元，其中3个月长效GnRHa缓释制剂占比2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查询，丽珠集团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剂型）是全球首个按照美国FDA个药指南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获批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制剂，本品的获批填补了国内3个月长效缓释微球制剂的技术空白，至此，丽珠集团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已经先后获批了3.75mg、1.88mg、11.25mg三种规格，实现了国产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规格全覆盖，可满足不同治疗周期与患者个体化用药需求，进一步巩固丽珠集团在国内微球制剂领域研发的优势地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含）-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成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成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成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程序中，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终止。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袁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旭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袁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扎实推进国内天然铀增储上产，显著提升海外铀资源掌控能力，加快放射性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圆满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带领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新增原料药品种取得
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汇龙”）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2J1372M

许可证编号：川20260663

分类码：Dh

住所（经营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

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负责人：曾德志

质量负责人及质量受权人：霍金林

生产负责人：卢鹏

有效期至：2031年3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原料药（***）（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原料药（***）（仅供出口使用）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相关情况

告知书编号：川许2026201

被检查单位名称：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本草大道北段15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102原料药车间，102原料药生产线，仅供出口使用。

结论：符合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全资子公司眉山汇龙新增原料药品种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顺利通过了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上述资质的获取，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与质量合规体系，并且持续符合药品行业监管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巩固公司在多肽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医药行业的生产经营与市场销售受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需关系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资质的获取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9日，公司所属铁建华源有限公司23亿元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绿色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担保。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绿色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是公司绿色化转型的具体实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